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 宝 丽

公告编号：2017-02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芮益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三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洪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
|-------------------------------|------------------|------------------|------------------|
| 营业收入（元） | 540,432,734.21 | 413,806,584.97 | 30.6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9,017,322.50 | 31,044,982.23 | -38.7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 18,951,523.35 | 26,372,444.44 | -28.1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93,812,940.22 | 83,176,320.18 | -212.7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0.06 | -5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0.06 | -5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1% | 2.87% | 减少 1.66 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
| 总资产（元） | 2,537,798,873.12 | 2,498,473,915.76 | 1.5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580,560,132.69 | 1,561,550,699.60 | 1.22%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5,490.0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75,000.0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68,832.82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33,146.68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731.35 | |
| 合计 | 65,799.15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3,669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8.00% | 168,557,489 | 37,548,288 | 质押 | 66,000,000 |
| 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4.78% | 28,795,346 | | | |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50% | 15,075,006 | | | |
| 柳毅 | 境内自然人 | 2.09% | 12,560,000 | | | |
| 陆卫东 | 境内自然人 | 2.06% | 12,380,000 | | | |
|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其他 | 1.75% | 10,535,000 | 10,535,000 | | |
| 北京金证汇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45% | 8,756,567 | 8,756,567 | 质押 | 3,400,000 |
| 兴全睿众资产—招商银行—兴全睿众—兴全睿众定增 9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45% | 8,756,567 | 8,756,567 |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33% | 7,978,600 | | | |
| 芮敬功 | 境内自然人 | 1.13% | 6,790,314 | 5,092,735 |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
|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31,009,201 | 人民币普通股 | 131,009,201 | | | |
| 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 28,795,346 | 人民币普通股 | 28,795,346 | | | |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075,006 | 人民币普通股 | 15,075,006 | | | |
| 柳毅 | 12,56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2,560,000 | | | |
| 陆卫东 | 12,38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2,380,000 | |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7,978,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7,978,600 | | | |

| | | | |
|--------------------------------------|--|--------|-----------|
| 钟振鑫 | 5,011,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011,600 |
| 陈晓晖 | 4,42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420,000 |
|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3,344,043 | 人民币普通股 | 3,344,043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918,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918,6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前十大股东中，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芮敬功先生是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也是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部分员工设立，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管理，芮敬功先生认购 30 万份。芮敬功先生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5,092,735 股，系根据相关规定作为董事持股 75% 的锁定部分。 | |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31,947.15万元，较年初减少13,245.91万元，减少29.31%，主要原因是公司年产12万吨环氧丙烷项目投资支出导致募集资金存款下降。一季度，公司募集资金支出净额9,414.53万元；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23,343.49万元，较年初增加4,726.76万元，增加25.39%，主要原因为本期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率高于同期流动资金借款利率，公司为控制财务费用支出，减少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额所致；

3、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27,760.27万元，较年初增加8,255.30万元，增加42.32%，主要原因为公司子公司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12万吨环氧丙烷项目建设所致；

4、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40,950.00万元，较年初增加9,950万元，增加32.10%，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0.6%，导致流动资金需求额增加，通过银行贷款，满足资金需求；

5、营业收入54,043.2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60%，主要原因为本期产品销量增长以及销售价格提高所致；

6、营业成本45,999.7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04%，主要原因为产品销量增加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为-9,381.2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2.79%，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经营应收款项增加、经营性应付款项减少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

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为-14,232.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0.99%，主要原因为公司子公司12万吨环氧丙烷项目建设以及支付子公司受让雄林新材股权转让款余款所致；

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546.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66.54%，主要原因为本期借入款项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因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6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筹划收购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为了加快推进重组进程，2016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受让何建雄持有的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全资子公司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与何建雄签订《关于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自筹资金8,724万元受让了何建雄持有的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的股份。

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公司与何建雄、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忠诚、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吴惠冲、王志、陈启明、东莞市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秀芬及袁华签订《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东莞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8%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议案。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并于2017年2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2017年2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立即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和研究，并和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准备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于2017年3月2日收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之一、标的公司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建雄发来的《通知》，称经慎重考虑，其本人决定终止于2016年12月23日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收到该《通知》及时进行了风险提示。公司与何建雄进行多次商谈后，未达成一致意见，仍在进行商谈中。为切实稳妥地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独立财务顾问及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应材料。公司将采取对策，与何建雄等交易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商谈，就交易对方对《购买资产协议》的履行或终止达成最终结果。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2017年04月01日 |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临2017-014 |
| | 2017年03月04日 |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临2017-012 |
| | 2017年02月07日 |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临2017-009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 承诺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 2007年09月13日 | 长期 | 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况。 |

| | | | | | | |
|---------------|--------------|-------------|--|------------------|-------|---------------|
| |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股份限售承诺 | 若红宝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成功发行并上市，本单位认购的红宝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 | 2016 年 06 月 22 日 | 36 个月 | 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况。 |
| | 芮敬功 |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 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 2007 年 09 月 13 日 | 长期 | 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况。 |
|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公司 | 分红承诺 | <p>公司承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承诺：公司章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且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应在盈利年份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1、利润分配的条件.....2、现金利润分配的比例及时间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一盈利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除本条第 1 点规定的情形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根据累计.....。用未分配利润进行送红股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保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p> | 2008 年 10 月 30 日 | 长期 | 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况。 |

| | | | | | | |
|---------------------------------------|----|--|---|--|--|--|
| | | |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 |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 是 | | | | | |
|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无。 | | | | | |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 | | | |
|-----------------------------------|--|---|---------|
|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40.00% | 至 | -10.00% |
|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 3,800 | 至 | 5,700 |
|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6,329.06 | | |
|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 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采用多样化营销策略，提高品牌知名度，通过技术创新，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保持产品销量和收入的稳定增长。由于上半年与聚氨酯产品相关的主要原料价格上涨，给生产成本造成压力，使得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公司推行精益化生产和实施降本增效等措施，以控制生产成本，提升盈利水平。 |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 接待时间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2017 年 01 月 10 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
| 2017 年 01 月 20 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
| 2017 年 02 月 09 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
| 2017 年 02 月 15 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
| 2017 年 02 月 17 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
| 2017 年 03 月 16 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芮益民

2017 年 4 月 26 日